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二中学（四川大学附属中学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二中学学校教室声光环境改造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货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黑板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LED教室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LED面板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锦砾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